

出付
附記

收據

和印
57.4.25

茲收到新台幣伍仟貳佰捌拾捌元正

(除減印花稅票款新台幣貳佰陸拾肆元捌角正之外即由彰化商業銀行東

其雄分行開出匯款新台幣伍仟貳佰捌拾捌元正 五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開

台商銀行真旗分行支票云紙一支票號碼第003712號)

右記款項係貴會收回本人耕作土地補償款之殘款全額也

此致

住址：真旗市三民色安里

路號

私立高雄醫專附屬董事會

全記

元

〇

拾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物地

和印 57.4.2

陸方九百壹拾式之乙

(57.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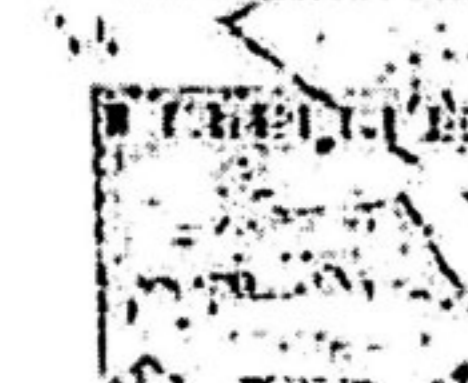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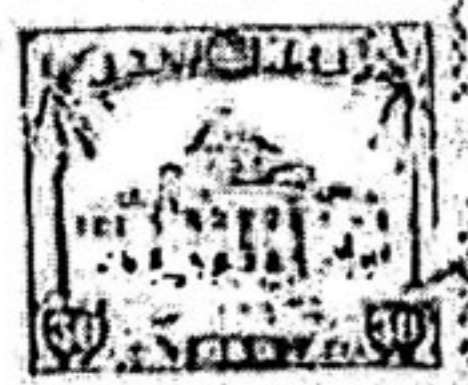
...

...

...

...

...



收据

57.4.28

4000元 何拾伍拾元 收作物拾元 共

(4000元) 何拾伍拾元 收作物拾元 共

4000元 何拾伍拾元 收作物拾元 共

4000元 何拾伍拾元 收作物拾元 共

收据

(4000元)

4000元 何拾伍拾元 收作物拾元 共

4000元 何拾伍拾元 收作物拾元 共

行政院 51 組

收據

和口印 57.4.25

茲收到新台幣肆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正

除減印花稅票款新台幣貳仟肆佰叁拾陸元肆角正之外即由彰化商業銀行

東直雄分行用券面額新台幣肆萬陸仟陸佰捌拾元陸角正 五十七年四月十

八日期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支票乙紙，支票號碼第 003718 號

右記款項係貴會收由本人耕作土地補償款之殘款全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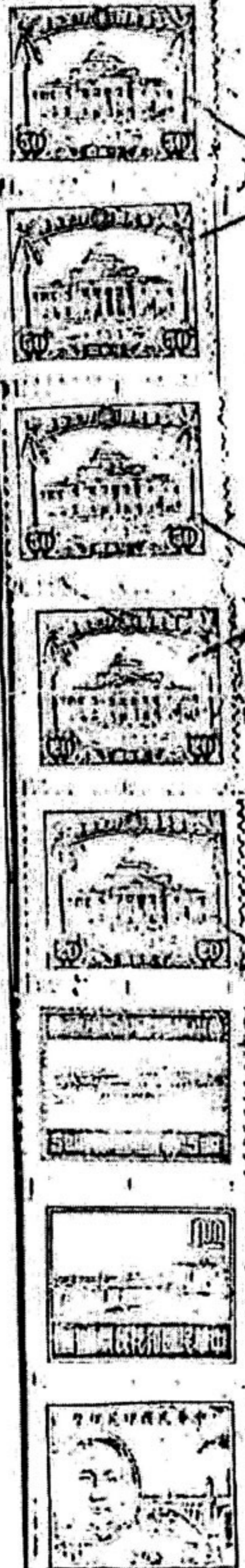
此致

私立高松醫學院董事會

台照

英〇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收據

EP

收到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元正

(除減印花稅票款新台幣陸拾陸元陸角正之外即由彰化商業銀行東

其雄分行對面款新台幣壹萬伍仟零拾捌元肆角正 五十七年四月十八

期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支票乙紙 支票號碼第 003713 號)

右記款項係貴會收回本人耕作土地補償款之全部也

此致

住址：高雄市中區三〇〇路〇號

私立高公醫學院董事會

彭〇錦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和印 57.4.2

收據

收到新台幣一千元整

右記款項係貴會收回本人耕牛土地補償金

(即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支票乙紙合上而額五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支票號碼第以九八七〇五號)

此致

高雄醫學院董事會 謹啟

領收人：

住址：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收據

收到新台幣壹萬玖仟柒佰元柒角陸分

右記款項係貴會收回本人耕作土地補償金

除高雄地方法院之提存金額計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零玖元柒角陸分

已由本人前經持領金額即日收到彰化銀行東高橋分行支票

乙張面額新台幣貳萬肆仟零玖拾壹元整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支票號碼才以九八八七〇七號

此致

高雄醫學院董事會

(高〇王啟英)

領收人：高〇合

住址：高橋市三民區安生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立協議書人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吳○春（以下簡稱乙方）

右立協議書人甲乙雙方茲因交還土地事訂定合約如后：

- 一、乙方願分別將其前向甲方所承租坐落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原編八〇之貳壹陸號、八〇之貳壹柒號及八〇之貳壹捌號土地即吳○春部分計二〇七五八甲（六〇九〇・三九九二坪）孔〇代部分計〇・二二五三甲（六六一・〇三〇二坪）全部交還同地上物（水稻）交還甲方，同時甲方願按每坪壹佰元計算分別給付乙方二人補償款（吳○春部分合計新台幣六十萬九千壹百元，孔〇代部分合計六萬六千二百元）
- 二、乙方願人已於五十七年四月十日（即七日上午）分別將右項所示土地連同地上物（水稻）點交甲方，而甲方應給付乙方之右開補償款，除以上二筆履存在吳○春〇四〇五號提存款（吳○春部分新台幣四萬九千壹百一十七元正）外，其餘全部甲方亦已分別交付乙方為人消連，新台幣五千二百八十一元正（分列於外）

三、前開土地之地上物已屬甲方所有，惟在本季稻作未收割前甲方如有向不即時使用之土地（其範圍由甲方指定，並得隨時縮小），其水稻甲方願放任其成長，並同意成熟時任由乙方收割，作為肥料。又本季稻作收割後乙方如有再播種或其他占用該地情事，願受竊佔罪責之制裁，並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前欠租金或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乙方願已提存於甲方領取，其餘部分願拋棄請求權。甲方之所有權自即日起歸還乙方，其所有權自即日起歸還乙方。

五、以上係雙方合意訂定，口恐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立協議書人： 吳○春
 彭○錦

協議書

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 (岡田 久太郎)

右の協定書人 甲乙が、共同して、

一、乙が、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一、乙が、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甲が、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右の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の、共同して、協定書人 岡田 久太郎 (岡田 久太郎) 全額出資

切 附 寄

茲切結本院所有座落高雄前三民區大港段之土地，以地號 60-1 號內面積計六、三九五〇公頃，其佃農補償費已由本院全部付給並將土地收回使用，今後若有業佃間之問題發生者，概由本院負責處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三民區公所轉呈

高雄市政府 收執

切結書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

董事長 陳 崧 川

地址 高雄市十全一路十九號



中華民國

六十六

年

十二

月

廿二

日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師範學院

(按三民日十全一第...)

發 日期
文 號 字
件 附 說 字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高市三民日
21602

批 擬

示 辨

監印 校對 王守基

主旨：為私立高雄師範學院因收回原出租耕地補辦租約註銷登記一事
報送該院公山高師董川字第二九二號五件乙宗請鑒核

說明：一、經查案內承租大港段原地段如二號土地因分期增加地稅同段
80-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種口一二七八公頃仍由佃農莊○席山建地承租供甲之外其餘租地業
已於民國43年5月6日分期收回作為學校用地變更使用時有切於
查該項實地補償費收據片有佃農表等件在案。

一、以請存台規是 撥請准予租約註銷之登記。

區長 謝 函 山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送別

密字

受文者 三民渡公所

副本 稅務局 財政局 工務局 地政處

收受者 私立高雄商業學院

批 核

示 辦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區郵 址地

高雄市中正四路 272 號

800

主旨：為業主私立高雄商業學院收買大港段八〇一三四三、八〇一三四二等號計面積〇、一八五三公

頃出租地作爲學校用地會同原租人莊〇淵申請租地租約登記一案經核付台端呈請辦理

查照

說明：復財廳 64 2 函高市三通民字第三三一九號函並檢送租約一份

市長

64.3.8 高雄府地權字第 17835 號

地權 字第 30 號

(函) 府政市雄高省灣臺

限年存保

號 檔

送 別

密 等

受文者 三民區公所

副 本 稅捐稽征處 財政局 工務局 地價股

收受者 私立高雄醫學院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64.2.13 高市府地權案第 10534 號

郵 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 272 號

800

示 批

辦 擬

主旨：為業主私立高雄醫學院收回大港段

80—236
—237
—238

等號之內計面積〇、九四四八公頃出租耕地作為

學校用地會同原租人莊〇藏之繼承人莊〇庸申請租約變更及註銷登記乙案經核符合規定應准

照辦請查照

說明江復貴區 64.1.28.高市三區民字第一八一四號案件并檢還租約書一

市長

周道

高雄三民區公所收文章
民 64.2.19 國
第 3021 號

(函) 府政市雄高省灣臺

限年存保
現 楷

連別
郵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 272 號
800

受文者
三民區公所

副本
稅捐稽征處
私立高雄醫學院

收交者
財政局

工務局

地假股

示 批
辦 擬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64.3.4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
高市府地權字第
1603 號

主旨：為業主私立高雄醫學院收回大港段原八〇一一號分割後八〇一二三三八號之內〇、〇三四九公頃

出租耕地作為學校用地會同佃農莊〇業申請租約註銷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准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區 64.2.21 高市三區民字第三一〇五號函并檢送租約書一份。

市長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函)

限年存保

號 格

送 別

密 等

受文者 三民區公所

副 稅捐稽征處 財政局 工務局 地價股

私立高雄醫學院

收受者

批

示

主旨：為業主私立高雄醫學院收回大港段
 80—238
 —244
 —245
 —246
 等號之內計面積一、七五八九公頃出租耕地作為

學校用地會同原租人莊○清申請租約註銷登記乙案經核符合規定應准照辦請查照。

說明：復貨區64226高市三區民字第三三一八號函并檢還租約書乙份。

市長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64.3.7

高雄地籍字第

17836

郵 址地 高雄市中正四路 272 號

800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函)

保存年限
號 格

連別

密等

受文者

三民區公所

副本

稅捐稽征處 財政局 工務局 地價收

收受者

私立高雄醫學院

批

示

擬

辦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64.3.8

高市地權字第

17833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郵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 272 號

800

主旨：為業主私立高雄醫學院收回大港段八〇之二三八號之內面積〇。七〇五六公頃出租地作爲

學校用地曾向原租人莊〇興申請租約在案並經一審庭核符合規定應准照辦在案

說明：復查該地 2 處經市三區民字第三三二〇號函詳備地租約第一份

而費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函)

保保存年

號 檔

類別

密等

受文者

三民區公所

副本

說明書
財政局
民政局
地政處

收受者

✓ 區立高進醫院

批

示

擬

辦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區郵

址地

高雄市中正四路 272 號

8.00

主旨：為案主私立高雄醫學院收買大港段八〇一二七、八〇一二三六等號之內計面積〇、三八〇

二公頃出讓林地作為學校用地會同原租人莊〇〇〇申請租約註銷案經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辦理

請查照

說明：檢附區立高進醫院三三三二二號函達檢送租約一份

市長

64.3.7 高雄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七日
17834